

富平县医院关于购置支气管镜等检查设备项
目

采购合同

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富平县医院

供应商(全称): 陕西博天盛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关于购置支气管镜等检查设备项目

2. 项目地点: 渭南市富平县

3. 项目内容: 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监测仪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	迪茂	H12N	广州迪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套	31000.00	31000.00	含电脑打印机、工作站
2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迪茂	H12N	广州迪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个	21900.00	131400.00	/
3	动态血压监测系统	星脉	WBP-02A	深圳星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1套	29800.00	29800.00	含电脑打印机、工作站
4	动态血压监测仪	星脉	WBP-02A	深圳星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3个	21800.00	65400.00	/
合计		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257600.00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257600.00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交货期、质保期

1. 交货期：60 个日历日

2. 质保期：24 个月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和程序：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1）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2）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五、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是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格产品。产品稳定、使用效果良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相关标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起诉。

六、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中提供详细的人员安排和人员联系方式。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单位应承担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中标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验收：

1.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交付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检验：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一、知识产权：

1. 成交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任何被成交单位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双方协商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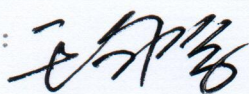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如涉及合同的服务承诺，则以服务承诺有效期为准）。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富平县医院

地 址：富平县杜村东街8号

代 理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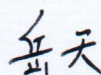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博大盛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58

号1幢21502室

代 理 人：

帐 号：5810 1154 0000 0693 4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健康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MZH2025-GK1013

陕西博天盛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富平县医院于 2025年07月17日就 关于购置支气管镜等检查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MZH2025-GK1013）进行 公开招
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监测仪等
中标（成交）金额（元）	257,6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陕西博天盛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